



青年

必知的共和国故事

# 大胆突破

董 胜◎编写

中国企业破产成为现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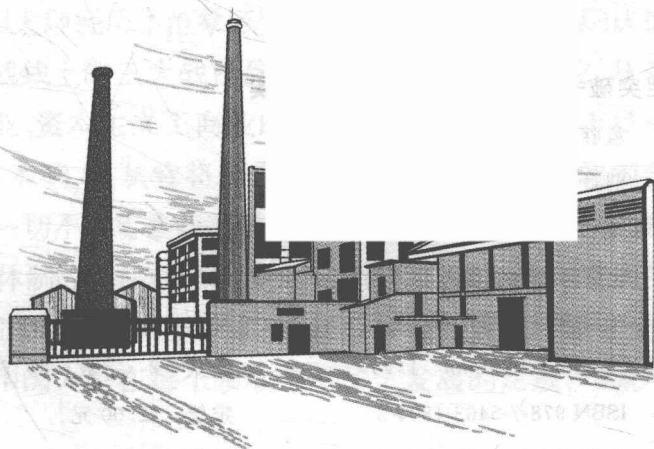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共和国故事

# 大胆突破

中国企业破产成为现实

董 胜 编写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胆突破：中国企业破产成为现实/董胜编.

—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12

(共和国故事)

ISBN 978-7-5463-1804-2

I. ①大… II. ①董… III. ①纪实文学—中国—当代 IV. ①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36762 号

大胆突破——中国企业破产成为现实

编写 董胜

责编 刘野 祖航

出版发行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 北京海德伟业印务有限公司

版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5 次印刷

开本 710mm×1000mm 1/16

印张 8 字数 69 千

书号 ISBN 978-7-5463-1804-2

定价 22.00 元

社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 130021

电话 0431-85618720

传真 0431-85618721

电子邮箱 sxwh00110@163.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本社退换

## 前 言

自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今,新中国已走过了60年的风雨历程。历史是一面镜子,我们可以从多视角、多侧面对其进行解读。然而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半个多世纪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的政治、经济、军事、外交、文化、教育、科技、社会、民生等领域,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中国人民站起来了,中华民族已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60年是短暂的,但这60年带给中国的却是极不平凡的。60年的神州大地经历了沧桑巨变。从开国大典到60年国庆盛典,从经济战线上的三大战役到经济总量居世界第三位,从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三大改造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确立,从宜将剩勇追穷寇到建立了强大的国防军,从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到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从“双百”方针到体制改革后的文化事业欣欣向荣,从扫除文盲到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建设新型国家,从翻身解放到实现小康社会,凡此种种,中国人民在每个领域无不留下发展的足迹,写就不朽的诗篇。

60年的时间在历史的长河中可谓沧海一粟。其间究竟发生了些什么,怎样发生的,过程怎样,结果如何,却非人人都清楚知道的。对此,亲身经历者或可鲜活如昨,但对后来者来说

却可能只是一个概念,对某段历史的记忆影像或不存在或是模糊的。基于此,为了让年轻人,特别是青少年永远铭记共和国这段不朽的历史,我们推出了这套《共和国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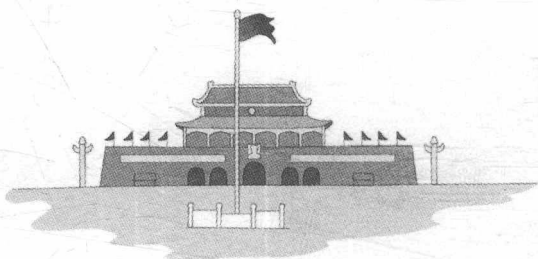
《共和国故事》虽为故事,但却与戏说无关,我们不过是想借助通俗、富于感染力的文字记录这段历史。这套 500 册的丛书汇集了共和国历史上具有深刻影响的 500 个重大历史事件。在丛书的谋篇布局上,我们尽量选取各个时代具有代表性的或深具普遍意义的若干事件加以叙述,使其能反映共和国发展的全景和脉络。为了使题目的设置不至于因大而空,我们着眼于每一重大历史事件的缘起、过程、结局、时间、地点、人物等,抓住点滴和些许小事,力求通透。

历史是复杂的,事态的发展因素也是多方面的。由于叙述者的视角、文化构成不同,对事件的认知或有不足,但这不会影响我们对整个历史事件的判断和思考,至于它能否清晰地表达出我们编辑这套书的本意,那只能交给读者去评判了。

这套丛书可谓是一部书写红色记忆的读物,它对于了解共和国的历史、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领导和中国人民的伟大实践都是不可或缺的。同时,这套丛书又是一套普及性读物,既针对重点阅读人群,也适宜在全民中推广。相信它必将在我国开展的全民阅读活动中发挥大的作用,成为装备中小学图书馆、农家书屋、社区书屋、机关及企事业单位职工图书室、连队图书室等的重点选择对象。

编者

2010 年 1 月



## 一、政策出台

《破产法》列入人大立法议程/002

曹思源组织起草《破产法》/006

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草案/010

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014

人大审议通过《破产法》/016

人大法工委阐释《破产法》/020

四城市实行企业破产试点/023

国务院下发补充通知/031

体改委强调贯彻“两法”/034

## 二、贯彻实施

武汉让电厂绝处逢生/038

内蒙古企改上新台阶/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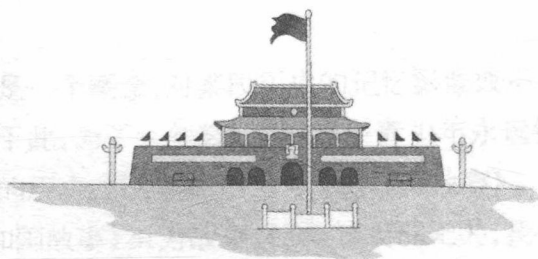
石家庄完成破产过渡/045

山东上海助企业解困/047

洛市矿务局创新模式/050

成都市优化产业结构/054

甘肃省对老企业实行破产重组/057



焦作实施“无震荡破产”/061

通过企业改制扭亏为盈/065

陕西破产企业重组上阵/069

无锡中院引入重整制度/073

### 三、再获新生

农民承包国企扭亏为盈/076

采取私营企业租赁方式/079

建立“新纺”盘活资产/082

蚌埠破产兼并求发展/085

深圳石化改造获新生/090

淄博市组织失业自救/093

破产厂长创建服饰品牌/096

联合破产企业重组集团/099

各地实施再就业工程/101

下岗工人向领导报喜/106

靠市场搞开发赢得用户/109

退休女工让供销社盈利/113

破产重组打造新形象/116

## 一、政策出台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表示：“制定企业《破产法》，是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

●时任沈阳市委书记李长春作出批示：“破产倒闭是优胜劣汰的经济规律所致，不是行政上的关停并转，因此要注意体现债权人的意志……”

●时任沈阳市副市长李中鲁指出：“经过一年的整顿与拯救，市衣机三厂和市五金铸造厂的经营状况有了较为明显的改善，故决定对其延长一年的整顿和拯救期。”

## 《破产法》列入人大立法议程

1984年10月，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全会指出：

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中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

商品经济是竞争的经济，优胜劣汰无法避免，必然有企业破产。因此，在1984年12月29日，国务院批准成立了企业《破产法》起草小组。

早在1979年11月邓小平就指出：社会主义为什么不可以搞市场经济，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

1982年，曹思源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毕业后，被分配到中共中央党校。几个月后，曹思源被调入国务院技术经济研究中心。

在新的工作岗位上，曹思源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把关于制定《破产法》的方案，给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政治局委员等领导挨个寄去。寄出去的这些信，起先并未引起有关方面的重视。

直到1983年底，曹思源获知，胡耀邦指示国家经委

和国务院经济法规中心，对关于制定《破产法》方案加以研究。但是，这两个单位研究了几个月也没有下文。

虽然受到重重阻碍，但是，曹思源并不气馁。当时，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正在召开。曹思源就找到当时的一位人大代表，极力向他阐述长期吃“大锅饭”对国家、对企业、对人民的危害是如何深重，以及必须实施《破产法》的理由。

最终，这位人大代表被曹思源说动了，于是他在人代会上提交了相关的提案，《破产法》由此列入了国家的立法议程。

曹思源之所以一直热衷于《破产法》的制定、实施，源于他早年的一段经历。

1974年，曹思源在江西景德镇市委党校工作。有一次，曹思源以一名市委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列席了市委召开的工交干部大会。

在会上，市委书记声色俱厉地批评了一家连年亏损的机械厂，并且宣布这家机械厂限期一年进行整顿，到时若不能扭亏，就取消市财政局所给的补贴。

一年时间转眼就过去了，这个机械厂依然没有扭亏。市委又召开了会议，市委书记又一次批评了这家机械厂，然而最后宣布的措施，却仍然是“延长一年整顿”。

曹思源心里很清楚这位市委书记的尴尬，因为他手中尚没有对无法扭亏企业的最后处理手段。在这种情况下，“限期扭亏”必然变成“延期扭亏”，而“延期扭

亏”必然变成“无限期扭亏”……长此以往，生产便走进了一个死胡同。

曹思源由于在市委党校工作，所以有机会看到别人看不到的材料。曹思源得知，当时企业亏损面实际已经达到40%以上。有的企业甚至从投产开始就亏损，已经亏掉了几倍于自身的投资。

“建立市场经济需要很多条件，关键的一条就是要有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一定要优胜劣汰，才能推动技术进步。”

用什么办法淘汰失去生存价值的企业呢？“劣”的结果势必是破产，曹思源想到了应有一部相关的法律，比如说《破产法》来规范企业破产程序，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

1979年9月，曹思源考取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受到于光远教授的指导。入学后的第二个月，曹思源就在一篇《论国有制改革》中，提出了国有企业要走向自负盈亏的观点。

企业一旦自负盈亏，那就会出现破产。但是，谁来为破产企业的工人负责？在当时，中国还没有“失业”这一概念，更没有失业救济制度，也从没有一个职工因企业亏损而失去饭碗。这个问题把曹思源难住了。

破产企业职工失业救济金应当从何而来？向银行要吗？“救济金贷款”找不到还本付息者，银行绝不会出这笔钱。那么由国家财政负担吗？那岂不是依然躺在国家

的怀里继续吃“大锅饭”？

直到有一天，幼年时代的一个小故事在曹思源脑中闪现。曹家曾经住的小木房有点倾斜，邻居七嘴八舌地出主意，但只有一个人表现得特别地热心，这个人就是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

年幼的曹思源朦朦胧胧地觉得，房子倒塌与保险公司的利益似乎有点什么关系。

此时，曹思源茅塞顿开：企业可按一定比例为职工提交保险金，一旦企业实施破产，这笔钱便可用来救济职工。

不久后，曹思源写出了其关于破产法的第一篇文章：《关于在竞争中发挥保险公司作用的设想》。在文中，曹思源提出了如何解决企业破产后职工生活来源的问题。

此时，“破产法”这一概念，在曹思源的脑海中已经成形。他要做的，就是把这道防护国家资产的围墙，一砖一瓦地修砌完整。

## 曹思源组织起草《破产法》

在中国从计划经济走向市场经济的艰难蜕变历程中，《破产法》的横空出世，是一个重要的蜕变节点。让当时作为国民经济主体的国有企业有生有死，优胜劣汰，这是一个重大的转变。

完成这一转变的经济学推手，正是曹思源。这位当时年纪最轻、级别最低的经济学者，因为对《破产法》的推动，从而获得了“曹破产”的美誉。

早在1980年12月20日，曹思源首次在《财贸经济丛刊》上倡导破产淘汰理论，提出部分国有企业长期亏损，由于人们普遍认为“社会主义企业永不破产”，它们靠财政补贴苟延残喘，导致贷款和补贴规模越滚越大，形成恶性循环。

曹思源认为，如果不对亏损的企业实行关、停、并、转，那么只会弄垮国家财政，使更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得不到银行的支持。破产问题，其实是经济改革的一大关卡。

在随后的5年时间里，曹思源陆续发表文章，指出中国如果想从计划经济转变到商品经济，企业必须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必须独立自负盈亏，这是打破旧的计划经济模式的重要标志。

不仅如此，如果不实行破产淘汰，落后的企业长期生存，不仅浪费社会资源，还会扭曲整个物价体系，价格改革也将陷入被动的局面。

曹思源说，制定企业《破产法》的目的是解决我国企业只负盈、不负亏的问题，使企业有竞争和自我发展的动力。

曹思源的观点，引起了国务院的关注。1985年，时年39岁的曹思源被调到国务院，担任《破产法》起草小组组长，主持起草《破产法》和失业救济法规。

在起草《破产法》期间，曹思源利用出差之机，在长沙，通过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组织了省直属各部门关于《破产法草案》（1985年9月稿）征求意见的座谈会。

在上海，曹思源又通过市政府法制处和《民主与法制》编辑部，联合召开了由部分企业、银行、法院、学术单位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征求对《破产法草案》的意见。

在沈阳，曹思源考察了已受到“黄牌”警告的三家破产制度试点企业，与市政府商议扩大试点的工作。并为配合这项工作，他在沈阳市体改委组织的千人大会上，作了《破产法》问题讲演。

在一个多月的时间里，曹思源又三易其稿，每一稿都是在起草小组对前一稿进行逐字逐句讨论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

1986年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草案)》、《企业破产救济办法(草案)》基本定下来了。

1月27日周一他一上班,总理办公室就来电话,询问曹思源《破产法》的事情,询问起草工作是否已经完成,可否安排在本周五,即1月3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审议。

这时,实际上《破产法草案》中还有少数扫尾工作没有完成。但是,曹思源一想:如果这么回答,本周就不可能安排上会审议,而下周的例会,则可能临时有别的紧急问题需要研究而无法安排《破产法》,再下周,也可能总理出国访问……情况一变化,就可能使《破产法》的审议推迟很久,那就太可惜了。

于是,曹思源就将扫尾工作打了埋伏,准备熬夜突击完成。于是,曹思源回答说:“已经搞好了。”

就这样,《破产法草案》的审议,在1月31日国务院第九十九次常务会议的议案中,占了一席之地。

放下电话后,曹思源便开始做会前的具体准备工作,包括代表《破产法》起草小组起草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草案)》的说明等。

1月29日傍晚,国务院印刷厂将三个待议文件,即《破产法草案》、《破产救济办法草案》及“草案说明”校样送来。曹思源校对完文件,送回印刷厂,已是22时。

按常规,排字工人要到第二天,即30日上班改稿,

经过三校三改，下午印刷、装订，一天也就过去了，文件便只能在1月31日开会之前，发到与会者手里。

曹思源考虑到，人们事前未及过目，如何审议呢？持有不同意见的人，只要说“这么厚的文件，我还没看完，无法表态”，谁也不能强迫他表态，《破产法》岂不是要流产？

没有别的办法，曹思源只好整个晚上待在印刷厂里，请值班的工人师傅连夜按校样改，他排出一稿，曹思源再校改一稿。三校下来，东方已露鱼肚白。早晨8时一上班便开始印刷，中午装订完毕，随后立即分送各位与会者，以便他们有一个阅读和思考的过程。

在紧张的工作之后，曹思源终于在会议审议前，完成了相应的准备工作，耐心等待审议结果。

## 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草案

1986年1月31日，这是一个标志着《破产法》孕育成熟的日子。

9时，国务院第九十九次常务会议在中南海第四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国务院总理主持。出席这次会议的副总理有万里、姚依林、田纪云、乔石。

出席这次会议的国务委员和其他领导同志有方毅、谷牧、陈慕华、张劲夫、吴学谦、宋平、宋健、薄一波、郝建秀、陈俊生。大家围着中间的椭圆形会议桌就座。会议桌东西两边各有六七排长桌，由其他与会者大体按到会先后顺序靠前就座。

出席这次会议的还有特区办、计委、经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经贸部、公安部、商业部、机械部、轻工部、纺织部、电子部、航空部、兵器部、中国银行、审计署、海关总署、外汇管理局、外交部、民政部、劳动人事部、全国总工会、人大财经委、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人大法工委法规中心、工商局等有关部门的领导同志。

曹思源作为《破产法》起草工作小组组长，第一次出席国务院常务会议，是与会人员中最年轻、级别最低的“官员”。

曹思源有意到得比较早，坐在第一排，为的是对发